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Our Ref : 6E300-N10.LSW

敬啟者，

要求增加經費資助 建立優質幼兒教育新文化

本會為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轄下共有五所全日制為 2 至 6 歲幼童提供教育服務的幼兒學校，及多間不同形式的服務單位。

對行政長官發表之零六至零七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有關資助幼兒教育的各項政策，本會基本上表示歡迎。政策中臚列的學前教育三大目標 – 提昇師資水平、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及支援學前教育的發展，本會認為是正確的方向，反映出政府對學前教育的認同與承擔。回顧政府於 05 年 9 月已實施學前服務的協調工作，而 2-6 歲幼兒教育已整體納入教統局轄下聯合辦事處監管，因此本會認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時，應該以 2-6 歲幼兒福祉作整體考慮。以下是本會對資助學前教育的具體意見：

(1) 資助教師 提升專業

1.1 本會欣賞教統局認同師資質素對幼兒學習有著深遠的影響，並清楚指出局方將投放大量資源資助教師進修，提昇幼兒教師的資歷。為確保能善用教師培訓津貼，鼓勵教師的專業持續發展，本會建議將學券中\$3,000 的資助，指定用以資助教師進修及支援教學。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1.2 按現時「學券」受惠之對象只限三至六歲兒童，致使在同一學校任教二至三歲組別的教師，因學童未能獲得學券資助而喪失了教師進修資助，此舉一方面阻礙了他們持續進修的進程；另一方面亦影響教師專業發展之校本培訓計劃，造成了學校在資源調配及行政上的困難，令提升整體學校質素之政策產生不健康之現象。因此，本會建議資助教師進修之款項宜定額並指明用途，並因應幼兒學校的特質，按學校全體學生人數分配資源，讓每一名合格幼師均能獲得進修津貼與支援，達至提升教師專業素質與學校素質的指標。

1.3 在學券制下，任教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幼師只能獲得按每名學童\$3,000 作為教師進修津助及支援；但在半日制上下午班任教的幼師卻能獲得上、下午每名學童\$3,000(即共\$6,000) 的進修津助，此舉明顯對全日制老師的支援有欠公允。因此，本會建議政府以教師為本，應雙倍計算全日制老師進修津助及支援，以促進支援老師的成效。

1.4 優秀的教學團隊，除了依賴專業培訓的師資外，亦須獲得專業的確定。現行的合格幼師薪酬架構實為幼師專業角色與地位確定的機制，絕對不宜在實施「學券」新資助模式後予以取締。反之，隨著教師專業資歷的不斷提升，及運用公帑資助幼兒教育的政策下，我們認為政府有責任繼續檢訂幼師專業資歷與制訂薪酬架構，包括訂定文憑及學位教師的薪酬標準，以奠定教師持續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階梯。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2) 支援教師 紓緩壓力

2.1 據近期的教師壓力調查所得，以幼稚園教師承受的壓力最大。為有效紓緩幼師的壓力，本會建議政府借鑑中、小學推出減輕幼師壓力的多種措施，包括帶薪進修、聘請代課教師等德政，以惠及幼兒教師。

2.2 此外，全日制幼師基於服務性質的獨特性，每天近 10 小時的工作，工作項目包括：推行教學活動、撰寫教案、教學準備、培育幼兒自我照顧能力、良好生活習慣、促進全人發展及推行家長工作等。期間，沒有空堂和小息，全日制幼師所面對的工作壓力更加沉重。本會促請政府體察全日制幼師的困難，給予額外人手資助。

(3) 資助家長 減輕負擔

3.1 根據施政綱領，在學券制推行四年後，即 2011 學年，只有就讀全日制並有社會需要的幼童才可繼續申請學費減免；因此對於就讀半日制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倘若學券未能補貼全數學費，則經濟貧乏而未能繳付餘額者，將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因此，本會建議在支援家庭的前提下，須審慎檢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包括簡化申請程序與手續、降低家庭收入指標，一方面確保對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提供資助，減輕負擔；另一方亦不會增添學校為應付雙重資助 – 學券制與學費減免計劃 – 所產生的繁瑣行政事工。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3.2 一萬元的家長資助，乃建基於半日制學費計算。雙職家庭中父母同時需要長時間工作，雖為社會提供了重要的勞動人力資源，卻因此導致教導年幼子女的時間和能力相對減少，這些家庭實在需要全日制服務。本會促請政府為需要入讀全日幼兒學校的家長提供額外資助，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作為回應施政報告支援和強化家庭的具體措施。

(4) 提升裝備 優化環境

4.1 環境是幼兒學習的第三位教師。是次資助幼兒教育方案中提出向業界提供一筆過撥款柒仟萬元藉以提升幼稚園設備，改善幼兒的學習環境，本會對此措施十分贊同。

4.2 上述款項乃按學校三至六歲收生人數發放，對學額較少之全日制幼兒學校將會構成資源上的局限與營運上的困難；由於幼兒學校內不同年齡層之學童，同屬一單位並同處一校舍，無論校內設施、教材圖書等設備，均共同享用，故本會建議教統局在發放學校發展津貼的細則上，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全體學生人數作出彈性的調整與規劃，並設立上、下限的款額，以便學校在資源分配上取得平衡。例如：政府既已訂定津貼金額的上限為十三萬五千元，若以每所幼兒學校的平均學額為一百名計算，希望亦能考慮以五十名兒童為下限人數設定下限金額為五萬元，俾能更有效地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讓幼兒在優化的學習環境中探究知識，以達至提升幼兒教育素質的目標。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5) 質素保證 協助選校

5.1 香港的學前教育一直以私營市場為主。市場機制能增加家長的選擇和服務的競爭，但卻會出現市場失誤的問題，有研究指出(Cleveland G. and Krashinsky M., 1998)：因家長未能判斷幼兒教育的質素，傾向按市場價格作出「另外選擇」(adverse selection)，令好質素的提供者最終被市場淘汰；及市場化令幼教出現「假裝行動」(hidden action)，利用表面功夫令家長誤以為有質素，這些現象在香港幼教行業亦有出現。

5.2 政府自 2000 年開始推行質素保證機制，以期帶動教育界藉着表現指標、自評、外評提升質素，達致自我完善。根據 2000-2005 《香港學前教育質素保證周年評核報告》，共有 140 間被外評的香港學前教育機構，質素表現參差。部份幼稚園被批評重視測考兒童的短暫記憶，以強記、背誦、抄寫、默書等，迎合家長訴求。

5.3 學券制的實施，須業界資訊的透明度，及家長明智的選擇。教統局期望透過發放幼稚園概覽及外評報告上網，給予家長訊息。但事實卻剛好相反，被評為課程艱深，重視測考操練，強調第二語言的學校，正正是家長趨之若鶩的對象。學券制只會令扭曲的幼兒教育觀增長，不良的競爭加劇，無助質素的提升。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The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 Free Churches of Hong Kong

5.4 教育資助不單需要從表面公平出發，還需要同時考慮公共資源有限的現實，兼顧按需要而資助的原則，否則私營的醫療及安老院舍亦可要求資助。此外，必須要有恰當的監察機制，監管願意接受資助的學前教育機構。

5.5 因此，本會對於推行典型的學券制有所保留，借鑑外國眾多的失敗經驗，基於市場失誤及家長未有清晰的教育理念的背景下，本會認為學券制應改以「資助券」形式，資助只限於家長選擇政府監管的，管治具透明度及具質素保證的學校。同時亦期望政府可撥款進行大規模的家長教育活動，讓市民掌握正確的幼教理念及其對兒童成長發展的影響。

教育是長遠的投資，需要政府胸懷智慧和遠象，放眼未來。盼望特區政府這次投放幼兒教育的資源只是一個起步，最終能以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為矢的。

此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社會服務辦事處
總主任

(周賢明)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香港公益金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ST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
A MEMBER AGENCY OF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